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洪明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曾作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能电力”）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同时，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沟通，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本人的专业领域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现将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崔洪明，男，1957 年 8 月出生，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原石嘴山矿务局二矿，先后任技术员、设计室主任、调度室主任、总工程师；矿务局副局长；宁煤集团总工程师；神华宁煤集团总工程师；神华集团总工办主任；神华集团产权管理局专职董事，现已退休。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人已就 2025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独立性情况完成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经全面核查，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或其关联方任职。任职期间，本人始终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妨碍客观、独立履职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

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始终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参与各项议题审议，立足自身专业背景，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审核意见。任职期间，本人持续跟踪公司生产经营运行、财务管理合规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与执行效果。每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为科学决策做好充分准备。此外，本人主动关注监管政策动态、市场机构分析及媒体舆论，重视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反馈，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京能电力共召开1次股东会，2次董事会。本人按照独立董事职责就本年度任职期间2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崔洪明	2	2	1	0	0	否	0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在公司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担任委员，于2025年4月9日起不再担任。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年3月24日	审议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及2025年风险评估工作方案。	经审议，本人同意公司制定的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及2025年风险评估工作方案。

(三) 学习及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在2025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文件，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独立董事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同时，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现场会议、线上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就有关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并就公司发展情况、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经营层充分交换意见。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在公司管理过程中和各项重大决策前对项目的合规性做出独立判断，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本人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案，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提出建议，并对新能源项目收购、关联交易、经营及投资计划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本年度履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必要性、客观性、公允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任职期内，各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严格遵守仍然有效的承诺事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年任职期内，公司共对外披露临时公告11份。综合相关信息披露情况，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

时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控管理监督意识，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健康运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执行有效。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尚未对 2025 年度的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聘任或续聘的审议。

（六）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的李刚先生负责。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任职期内，公司变更董事、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项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工资总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职工工资总额方案合理可行。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回顾 2025 年担任京能电力独立董事期间，京能电力在董事会、经营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治理运行持续规范，重点事项推进有力，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均得到了有效保障。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各项议案依法发表独立意见。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注重发挥专业优势，在关联交易审核、股权收购等方面主动建言献

策，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总体来看，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运作高效。

独立董事：崔洪明

二〇二六年四月